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3：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第五委员会报告草稿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2836 (C)



请回收



议程项目 13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结束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的工作

下午 5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3：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C.5/70/L.10)

决议草案 A/C.5/70/L.10：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 决议草案 A/C.5/70/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4：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C.5/70/L.11)

决议草案 A/C.5/70/L.11：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2. 决议草案 A/C.5/70/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5：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C.5/70/L.12)

决议草案 A/C.5/70/L.12：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3. 决议草案 A/C.5/70/L.1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6：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续)(A/C.5/70/L.13)

决议草案 A/C.5/70/L.13：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4. 决议草案 A/C.5/70/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C.5/70/L.14)

决议草案 A/C.5/70/L.14：联合国共同制度

5. 决议草案 A/C.5/70/L.1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C.5/70/L.15)

决议草案 A/C.5/70/L.1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6. 决议草案 A/C.5/70/L.1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C.5/70/L.16)

决议草案 A/C.5/70/L.1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7. 决议草案 A/C.5/70/L.16 获得通过。

8. 主席表示，仅在 2016-2018 年分摊表期间作为例外，准许 B 级的三个国家即巴哈马、巴林和阿曼的分摊比率获得 7.5% 的折扣。仅在 2018 年准许沙特阿拉伯的分摊比率获得 7.5% 的折扣。这些折扣将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议程项目 134：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70/L.17)

决定草案 A/C.5/70/L.17：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决定草案 A/C.5/70/L.17 获得通过。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C.5/70/L.18)

决议草案 A/C.5/70/L.18：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0. 决议草案 A/C.5/70/L.18 获得通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C.5/70/L.23)

11. 主席提请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草稿(A/C.5/70/L.23)，该报告叙述了第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并载列了其建议。他邀请行预咨委会审议第三部分所载的各项建议。

决议草案一：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C.5/70/L.18)

12. 主席回顾，决议草案一已在会议早些时候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二：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A/C.5/70/L.19)

13. **Sánchez Azcuy 先生**(古巴)表示，关于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的报告(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和特别顾问)(A/70/348/Add.1)，没有就保护责任的定义达成政府间协定。在大会就这一概念、概念的执行和范围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定之前，应将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预算估计数和有关说明从预算文件中删除。

14. 他提议在决议草案 A/C.5/70/L.19 第二十节插入两个新的序言段落和两个新的执行段落。第一个新序言段落内容为：“回顾大会未就保护责任的概念、范围、所涉问题和可能采取的实施办法作出决定”；第二个新序言段落内容为：“注意到专题群组一的估计数包括与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有关的叙述、职能、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产出和其他信息”。第一个新执行段落内容为：“决定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战略框架及相关说明中删除所有提及与保护责任有关的活动和产出之处；”第二个新执行段落内容为：“请秘书长对其报告发布一个更正”。

15. **Maes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要求就拟议的口头修正进行记录表决，因为其影响超出了行预咨委会的职权范围。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6. **Vachon 先生**(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表示这三国代表团支持关于进行记录表决的呼吁。大会在 2005 年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呼吁各国与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起保护人民的责任，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

和危害人类罪。三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的口头修正，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7. **Jiménez 先生**(尼加拉瓜)表示，界定保护责任的概念必须基于对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明确承认。自 2012 年以来，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所需资源一直列在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内，尼加拉瓜代表团根据本国政府反对灭绝种族罪的原则立场完全支持这一特别顾问的职能。该国代表团将支持拟议的口头修正，并邀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8. **Yazd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自大会第 63/308 号决议通过以来，会员国一直没有就保护责任概念的定义、其范围、所涉问题和可能采取的实施办法进行正式的政府间辩论或达成一致。因此，伊朗代表团将支持该拟议口头修正案。

19. 主席指出，有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0. 应卢森堡代表的要求，就古巴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21. 古巴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以 76 票对 15 票、55 票弃权遭到否决。

22.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三：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C.5/70/L.20)

23.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三。A 节涉及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拨款，B 节涉及 2016-201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C 节涉及 2016 年批款的筹措。

24.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四：2016-2017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A/C.5/70/L.21)

25.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五：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A/C.5/70/L.22)

26.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

2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请行预咨委会通过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草案(A/C.5/70/L.23)。

2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A/C.5/70/L.24)

决定草案 A/C.5/70/L.24：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29. 决定草案 A/C.5/70/L.24 获得通过。

结束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的工作

30. 高须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表示，对方案预算的共识反映会员国一致认为应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责任。除重计费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款项外，经常预算在过去四个两年期一直保持稳定。由于秘书长力求提高效率，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也不例外，比预算大纲的数额低，甚至低于 2010-2011 年的最后批款。

31. 尽管经常预算减少了很多，但秘书处感谢第五委员会让联合国得以支持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以便在 2016 年审议全面报告。秘书处坚持履行自己的义务，尽量发挥会员国所赋予的资源的最大效用，但在谈判的最后阶段对公共信息和共同支助服务资源的进一步削减，超出了所能确定的增效之处，考虑到为本组织变革和建立一个真正的全球秘书处而正在采取的举措以及各项新的举措，这会给运作造成挑战。随着执行新任务的需求增加，大会在预算方面的决定对于秘书处适应不断变化的局面的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32. 主席对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尽管在审议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

酬办法、分摊比额表和纪念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进程成果方面任务繁重，但仍保持了卓越的效率表示赞扬。如果没有所有参与者的不懈努力，第五委员会不会取得这样的成绩。

33. **Davidson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表示，第五委员会审议了许多对于联合国的高效和有效运作至关重要的项目，包括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分摊比额表、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种基本建设项目、各国国际法庭以及会议委员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批准了 54 亿美元的预算，预算的重点是提高联合国更加高效和有效地履行任务规定的的能力，并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之后通过了共同制度整套薪酬办法。77 国集团对保护联合国的发展支柱给予了特别关注，并对为此提供的政策指导和资源表示承认。

34. **Kisok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对第五委员会在专家一级取得的成绩表示欢迎，并希望今后的磋商遵循同样追求共识的精神。该国家组期待秘书长和管理人员利用所分配的有限资源确保及时顺利地落实各项任务规定。

35. **Vrilaa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赞扬第五委员会成员出色的建设性互动协作，从而及时就方案预算和共同制度等一系列重大项目达成共识，这些里程碑式的协议将确定联合国在今后岁月里如何运作。欧洲联盟成员国是联合国和有效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高度重视处于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核心的共识决策原则。各集团和各国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证明他们有能力采取有利于联合国及其各项目标的集体决定。

36.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应可使本组织能够执行在其成立 70 周年之际缔结的各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多边协定所规定的复杂任务。同样，关于专业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的商定意见应可使联合国吸引到具备最佳专业知识的廉正的工作人员。

37. **Minami 先生**(日本)先生表示，及时完成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是联合国一系列多边外交成就中最新取得的成功，这些成就包括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

38. 日本代表团欢迎就未来 25 年将要实施的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第一次改革达成共识，也欢迎关于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的谈判结果，尽管日本对确定 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实施工作订正估计数的流程感到关切。2016 年在审议这些事项时应采取一个更合理的流程。他欢迎第五委员会工作取得双赢的结果，对此必须加以妥善管理，以确保本组织的运作及其任务的执行。

39. **郭学军先生**(中国)表示，他希望第五委员会的谈判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得以维持。第五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虽不一定令人满意，但体现了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工作的措施的一致意见，为委员会下一阶段的谈判奠定了基础。

40. **吴姁姁女士**(大韩民国)表示，通过会员国的共同努力，第五委员会避免了就往年磋商比较突出的争议问题进行旷日持久的谈判。对话、伙伴关系和协商一致对于大会特别是第五委员会的稳定持续必不可少。第五委员会建设性的工作方法和共识决策传统应予以保留。

41. 第五委员会达成的成果是对联合国的重大贡献。委员会通过了作为本组织财政可持续性基础的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并通过实施旨在实现增效的同时确保有效执行任务的改革以及为 2030 年议程初步实施阶段提供资源，为该两年期核批了适当的预算数额。第五委员会还按照当前标准更新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整套报酬办法，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可持续性。

42. **Norman 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 谈判的协作性以及第五委员会审议项目达成的共识, 证明会员国致力于使联合国以有效的方式履行其重要任务。第五委员会将在所作出的重大决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以期确保经常预算形成预算纪律; 确保整套报酬办法更现代, 更简单, 更符合成本效益; 确保重大业务转型举措成为主流; 确保主要建筑项目获得充分的资源和管理。

43. **Burity 先生**(安哥拉)欢迎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尽心尽力, 这帮助促进了相互的信任和尊重, 使第五委员会得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

从第五委员会成绩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在整个谈判期间增强专家权能并为他们提供支持以确保取得丰硕成果的经验, 可有效加以运用, 从而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成效和效率。

44. **García Landa 先生**(墨西哥)表示, 第五委员会审议工作取得的成果使其能够在本届会议续会期间达成富有建设性的商定意见。

45.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结束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6 时 45 分散会。